雙 向 保 密 契 約

中央研究院覽號：

 （由本院智財技轉處填寫）

茲緣由中央研究院（以下稱中研院）及\_\_\_\_\_\_(公司名稱)\_\_\_\_\_\_（以下稱 公司簡稱）為□技術授權；□資助研究；□其他：\_\_\_\_\_\_\_\_\_\_\_目的之評估(以下稱本契約目的)，同意互相揭露或收受各自所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雙方彼此互為資訊揭露方及資訊收受方，特立本契約，以資雙方共同遵循，並同意條件如下:

1. 本契約「揭露方」係指揭露機密資訊予他方者；「收受方」係指收受揭露方所揭露之機密資訊者。
2. 本契約所稱「機密資訊」，係指揭露方直接或間接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形式(如電腦檔案、磁片、光碟、模型、實體產品等)交付或揭露予收受方之資料。以書面或其他有形方式交付或揭露之機密資訊，其上應註明「機密」或其他同義字樣；如以無形方式(包括口頭或視覺展示等)揭露者，揭露方應於揭露後三十日內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收受方，其內容視為本契約所指之機密資訊，適用本契約之約定。雙方各自提供機密資訊如下：

1.中研院：\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簡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若收受方有必要將本機密資訊運用於本契約目的以外之用途，或將其揭示予第五條以外之第三者，須於事前徵求揭露方書面同意。
2. 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採取妥善之管理及保護措施，使用及保管機密資訊，以防止機密資訊被無權使用、揭露或散佈。
3. 本契約簽署後四十五天內，收受方應以書面告知揭露方其進一步運用本機密資訊之意願，其運用方式另以書面約定之。
4. 收受方應於雙方無法達成本契約目的、契約期限屆滿，或收到揭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應於三十天之內，將所有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片、照片、模型、樣品及經評估後所剩之樣品返還予揭露方或依揭露方指示進行銷毀，不得保留本機密資訊之任何形式之抄本、副本、電腦儲存格式版本或其他任何媒體格式之複製資料。
5. 為評估本機密資訊之需要，收受方得將其內容告知從事評估本機密資訊之人員。收受方應審慎遴選該評估人員並告知本機密資訊之機密性及重要性，與其簽署保密契約，及監督相關人員確實遵守本契約。本條所述人員之行為由收受方負責，收受方對其違反本契約所造成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6. 本機密資訊有下述情形之一時，收受方得不負任何保密義務：
	* 1. 該機密資訊內容已為專利所披露。
		2. 該機密資訊為大眾均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此來源並非因收受方未經授權之行為或疏忽所造成。
		3. 該機密資訊係由收受方合法自他人取得，且此來源方無保密義務。
		4. 該機密資訊係收受方獨力發展而得之資訊，且該資訊非直接或間接使用本機密資訊所完成。
		5. 收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持有且無保密義務之資訊。
		6. 收受方依法令、或政府機關及司法程序之要求而揭露之資訊。
7. 於前項第六款情形，收受方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使揭露方有充分之時間尋求行政保護或其他類似命令。收受方並應在符合法令要求之情況下依揭露方之指示，只揭露最低限度之資訊。
8. 本機密資訊係依現狀提供予收受方，揭露方不為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其揭露之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商業性、功能性以及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揭露方亦不對其揭露之機密資訊負瑕疵擔保責任。
9. 揭露方交付或揭露予收受方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仍屬揭露方所有。本契約之簽署並未授權收受方使用任何可能由本機密資訊所衍生之專利、著作權或其他專門技術。
10. 收受方違反本契約之各項約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揭露方實際損失，包括所有研究經費及該等資料之合理價值。收受方知悉機密資訊有外洩情形時，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取回遭不當使用之機密資訊，或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
11. 本契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本契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本契約自底頁所載日期生效，為期五年。
13.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中央研究院**

代 表 人：院長 廖俊智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智財技轉處處長

電 話： （02）2787-2501

通訊地址： 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智財技轉處

創作人代表：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所（處、中心）：

電 話：

**乙 方**: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

職 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